

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2018.11.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3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3日。

联系电话：0539-7660133

通讯地址：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19楼

邮 编：276624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办意见	审查意见
1	临沂运兴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草柳竹藤编织工艺品、40万件木制小家具、100万件皮革PU纸布竹家居用品、100万套塑编户外家居制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疏港路以北、大山西路以西。	900kw大卡导热油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1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浸漆、挤压及烘干废气须经1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烘道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1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间须经1套旋风除尘装置+滤筒式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道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道废气及固化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拉丝机的熔融拉丝废气须经1套水喷淋装置+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隔油+混凝沉淀+A/O生化池+二沉池”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2	临沂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 10 万立方米。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朱芦镇幸福五队西南 200 米处	凿岩、爆破、锯切、铲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采矿区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减少物料落差、喷雾洒水降尘、减速行驶、湿式切割、密闭运输等措施。采矿区雨水、设备冷却降尘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露天采场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不外排。通过采取采矿时减少物料落差以减少物料冲击噪声；边坡加装临时隔声障；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尽量放慢车速，减轻车辆噪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未批先建，已立案处罚，拟同意审批
3	山东晋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旧钢铁资源回收加工项目。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赵家道村东 1350m	2 台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各自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